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净额1,174,156,404.25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	5400102363605900806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1号文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33万股（含6,23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1,433.55万元人民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认为西藏矿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证券代码：000762

法定代表人：曾泰

注册资本：275,701,250元

住　所：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经营范围：铬矿、硼矿、铅锌矿、锡矿、高岭土、铜矿、锂矿开采及销售、铬矿深加工及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贸易、仓储及运输；自营出口：系列铬铁合金产品、铬盐产品、铜精矿、电解铜、硼矿、铅锌矿、锡矿、高岭土、钼矿、锂矿、钾盐、冶金产品、化工产品、民族工艺产品。进口业务：铬矿、矿山开采、选矿、冶炼、运输设备、冶金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以及民族用品；锰矿、钒矿、铝矿、镁矿、钼矿、钾矿、钨矿开采及销售、纺织产品、土畜产品、中药材（不含贵重药材）、运输设备（载重车、面包车）的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和上市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函〔1997〕23号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四川都江堰海棠电冶厂、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山南地区泽当供电局和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五家共同发起，以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下属企业西藏罗布萨铬铁矿为改制主体，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332号、〔1997〕333号文核准，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3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140万元，其中3,500万元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缴付的股本，19,640万元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于1997年6月27日在西藏拉萨市注册设立，股本为9,905万元。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出具了深诚证字〔1997〕第03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方股东缴付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票于1997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762。

2、最近一次重大股权变动或资产变动情况

经公司200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63.7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06.375万股。2008年4月17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570.125万元，总股本变更为27,570.125万股。2008年5月22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4,877.97	17.69
2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8.27	8.59
3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115.52	4.05
4	西藏自治区电力公司	695.97	2.52
5	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68	2.40
6	四川都江堰海棠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556.30	2.02
7	广州大中新元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11	1.50
8	其他	16,881.29	61.23
	合计	27,570.125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01	0.02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高管股份	61,30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39,949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75,639,949	99.98
三、股份总数	275,701,25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铬铁矿、铬盐、锂产品、铜的开采及生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铬铁矿石	12,657.03	42.90%	13,534.75	46.69%	5,344.42	10.86%	10,726.79	26.10%
铬铁合金	–	–	–	–	23,011.67	46.77%	13,435.50	32.69%
铬盐	7,260.18	24.60%	6,644.93	22.92%	10,670.85	21.69%	11,393.16	27.72%
锂产品	3,266.29	11.07%	2,193.95	7.57%	4,965.59	10.09%	1,745.01	4.25%
铜	4,229.90	14.33%	4,742.77	16.36%	3,127.85	6.36%	1,610.65	3.92%
其他	2,095.14	7.10%	1,869.45	6.45%	2,082.27	4.23%	2,194.49	5.34%
合计	29,508.54	100.00%	28,985.85	100.00%	49,202.65	100.00%	41,105.59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西藏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技改工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白银扎布耶锂资源二期开发建设工程、西藏尼木厅官铜矿采矿扩建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重点加大对锂矿和铜矿业务的投资，在培育新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使业务发展更加均衡，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30005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30006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09CDA7022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2010年1-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并已将报告期内各年会计报表附注中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对报表数据影响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5,027,985.95	1,055,959,320.57	1,027,195,409.30	1,072,779,308.67
负债总额	385,937,387.93	460,373,063.40	429,467,848.87	506,271,340.71
股东权益	869,090,598.02	595,586,257.17	597,727,560.43	566,507,967.9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92,721,055.27	610,691,989.11	581,082,017.15	558,768,797.72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5,085,443.73	292,984,071.76	504,286,416.99	418,523,208.86
营业成本	171,945,168.87	143,144,657.19	299,532,580.63	238,573,365.75
营业利润	42,620,019.04	1,950,934.37	58,638,153.00	48,451,959.35
利润总额	46,186,165.44	2,540,826.08	72,760,713.23	55,488,418.70
净利润	27,202,815.97	-15,391,404.73	56,283,342.48	41,229,533.3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7,536.48	21,445,869.15	47,376,969.43	54,893,910.89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3,004.91	163,187,645.37	93,993,231.79	56,424,79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64,233.13	6,921,279.68	-26,885,181.06	-30,373,6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8,874.16	-78,009,217.71	-74,387,503.80	-26,078,78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7,645.94	92,099,707.34	-7,279,453.07	-27,654.53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1.80	1.03	1.37	1.14
速动比率		1.31	0.73	0.8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7.73	14.71	15.93	2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75	43.60	41.81	4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3	4.10	4.14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30	2.86	2.87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16	2.17	2.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59	0.3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33	-0.0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67	0.0778	0.1718	0.1991
	稀释	0.1167	0.0778	0.1718	0.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65%	3.51%	8.15%	9.82%
	加权平均	5.09%	3.61%	8.13%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58	0.0289	0.1255	0.1533
	稀释	0.1058	0.0289	0.1255	0.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4.21%	1.30%	5.96%	7.57%
	加权平均	4.61%	1.34%	5.94%	7.9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233万股（含6,23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为41,615,335股。

（四）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89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29.18元/股。

（五）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14名询价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认购优先原则，8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41,615,335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	29.18	570	6,400.000
		30.90		640	
		27.70		710	
2	周艳	31.99	29.18	450	5,200.000
		30.99		520	
		27.99		65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	29.18	450	4,500.000
		28.29		550	
		26.69		700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9	29.18	610	6,300.000
		29.99		630	
		27.99		68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89	29.18	480	4,800.000
		28.89		510	
		26.89		55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9	29.18	450	4,500.00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8	29.18	450	2,553,582
8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	29.18	–	7,361,753
	合计		29.18		41,615,335

（六）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4,335,475.3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40,179,071.0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37,001,393.31元、会计师、律师服务费等相关发行费用3,177,67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74,156,404.25元。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36,415,335	36,415,335	11.48
自然人持股	61,301	0.02	5,200,000	5,261,301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股	275,639,949	99.98	0	275,639,949	86.87
三、股份总数	275,701,250	100.00	41,615,335	317,316,585	100.00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

（二）发行人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

（三）本次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本次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健全并切实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建立与发行人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重大事项，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督导工作；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健全内控制度； 2、建立与高管人员定期谈话制度，起到提醒高管人员的作用； 3、督导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职权范围及行使相应职权的程序制度化、规范化。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关联股东回避等事项的制度； 2、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监督； 3、当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程序等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2、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时间，定期走访发行人，督促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3、项目完成后，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达产情况及预期效果； 4、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变更情况时，督促发行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及时披露，对拟变更项目本机构将派出专人协助发行人做好可行性研究。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健全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发行人进行对外担保的，本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安排其他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有权依法对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对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保荐机构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5、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8、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收取保荐费用。 11、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化、调离保荐机构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保荐期间内，发行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履行有关义务，并不得发生《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71条、72条所列情形； 2、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格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①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②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应当及时通知乙方；③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⑤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⑥《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 政 编 码：100140

公 司 电 话：010-66581839

公 司 传 真：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周宏科　　zhouhk@essence.com.cn

何邢　　hexing@essence.com.cn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宏科　　何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保荐机构公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1号文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藏矿业”或“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开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18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底价21.89元/股，溢价33.30%，相对于2011年4月20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西藏矿业股票收盘价34.63元/股折价15.74%，相对于2011年4月21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36.98元/股折价21.09%。

（二）发行股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量为41,615,335股，未超出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股量上限6,233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4,335,475.3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21,433.55万元。扣除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40,179,071.0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37,001,393.31元、会计师、律师服务费等相关发行费用3,177,67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74,156,404.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西藏扎布耶盐湖锂资源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一期技改工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白银扎布耶锂资源二期开发建设工程及西藏尼木厅官铜矿采矿扩建及5,000吨电解铜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44,464.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发行人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2010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

西藏国资委于2010年10月19日以藏国资发〔2010〕282号《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订非公开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0年11月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1年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233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1〕381号”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18日向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定的103家及发行方案上报后提交认购意向的3名合计106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截至2011年4月20日（即接受报价前一工作日），共计106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确认收到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其中1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3家名，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市后西藏矿业的前20家名股东中的10名股东（不含西藏矿业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及其关联方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联系方式，西藏矿业前20家名股东中8家无法联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1年4月21日12:00时，共有15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余91家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4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其中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9家其他机构投资者、3名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截至2011年4月21日中午12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共计13,000万元，其中：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7,00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6,00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每档报价（元/股）	每档数量（万股）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	570	是	是
		30.90	640		
		27.70	710		
2	周艳	31.99	450	是	是
		30.99	520		
		27.99	65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	450	是	是
		28.29	550		
		26.69	700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9	610	是	是
		29.99	630		
		27.99	680		
5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	610	否	否
		29.99	630		
		27.99	680		
6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89	480	是	是
		28.89	510		
		26.89	550		
7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9	450	是	是
8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8	450	是	是
9	唐汉强	28.79	580	是	是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28.49	500	是	是
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29	500	是	是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9	450	否	是
13	陈学东	25.29	450	是	是
14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4.89	1000	是	是
		22.89	1100	是	是
		21.99	1200	是	是
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9	500	是	是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免缴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00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10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

2、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有效认购量将：

①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②相同认购价格的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③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均相同的，将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累计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排序顺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

3、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①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②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b、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依次递补。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解决。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锁定期安排、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9.18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报价在29.18元以上的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自然人均获配。由于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1,433.55万元，所以将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的450万股调配为2,553,582股，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此出具了无异议函。其余6家机构自然人均全额获配。另外，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根据承诺以询价确定的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17.69%的股份。

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旺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186,752,000.00
2	周艳	5,200.000	151,736,000.00
3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1,310,000.00
4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83,834,000.00
5	鹰潭瑞民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800,000	140,064,000.00
6	昆明盛世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131,310,000.00
7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3,582	74,513,522.76
8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7,361,753	214,815,952.54
	合计	41,615,335	1,214,335,475.3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